

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97.10.07 第48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5.16 第5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2 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之碩一新生。
- 第三條 核獎標準：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（組）人數前百分之十者。符合前項核獎標準者，如未註冊入學，其名額不再遞補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，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碩一新生，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每名三萬元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- 一、各系所提報獎勵名單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 - 二、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，開學後一次核發本獎學金。
 - 三、已領校內其他獎（助）學金者，亦可申領本獎學金。
 - 四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其名額不再遞補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碩士班招生經費每學年編列預算，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